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3年度訴字第212號

抗　告　人 蔣敏洲

上列抗告人因請求命為一定行為事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9日113年度訴字第212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37條第1項：「法官被聲請迴避者，在該聲請事件終結前，應停止訴訟程序。但其聲請因違背第33條第2項，或第34條第1項或第2項之規定，或顯係意圖延滯訴訟而為者，不在此限。」此規定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0條規定，於行政訴訟法官之迴避亦有準用。而「（第1項）聲請法官迴避，應舉其原因，向法官所屬法院為之。（第2項）前項原因……，應自為聲請之日起，於3日內釋明之。」則為民事訴訟法第34條第1項、第2項之規定。查抗告人於民國113年10月20日提出「行政訴訟異議狀」表示對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12號裁定不服時，雖於狀中載有「行政訴訟案件沈應南林靜雯黃司熒爭議法官所屬庭股應自行迴避」等語。惟抗告人並未於該狀內舉出應自行迴避之原因，亦未於其後對於該3人有何應迴避之理由作釋明。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抗告人所指本院前揭3位法官，不因抗告人上開「應自行迴避」之主張，而不得參與本件審理，亦不因此而有停止本件訴訟程序之必要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所規定，此一規定，

依行政訴訟法第272條第3項規定，於行政訴訟之抗告程序準用之。

三、經查，抗告人提起本件「請求命為一定行為」行政訴訟，起訴時，被告欄僅記載「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分案科長」、「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分案科承辦人」、「本案審理承辦法官」，未具體記載被告姓名及其住居所，無從辨明所列被告為何人，亦未依法繳納裁判費。經本院審判長於113年8月23日裁定命抗告人於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，抗告人未依限補正，本院乃於113年10月9日以裁定駁回抗告人提起之本件訴訟。抗告人隨之於113年10月20日，提出「行政訴訟異議狀」，其訴之聲明記載：「原前裁定重大瑕疵應廢棄」，已表示對本院113年10月9日113年度訴字第212號裁定不服，應認係對之提起抗告。本院遂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規定，裁定命抗告人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該裁定已於113年11月5日以寄存送達方式送達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四、茲因，抗告人迄未補正抗告之裁判費，所提起之本件抗告，顯不合法。爰依前揭規定，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沈　應　南

法官　林　靜　雯

法官　黃　司　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，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㈠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	1.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

為訴訟代理人。	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
㈡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訴訟代理人。	1. 當事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 4. 當事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。
是否符合㈠、㈡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當事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㈠、㈡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　巧　慧